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淑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淑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毛重零點捌零柒壹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謝淑媛於偵查時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時間是在民國112年9月底等語。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之1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於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乃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查被告於112年10月14日3時13分同意採尿送驗，經送請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112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0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21025013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各1紙（見交查卷第6至13頁）在卷為憑。依上說

01 明，上開尿液檢驗報告使用之檢驗方法已可完全排除毒品偽
02 陽性之干擾（即已足排除被告因服用藥物導致呈毒品偽陽性
03 反應之可能），是其檢驗結果，堪以採信；再前開尿液為被
04 告親自採集、封緘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6
05 頁），益徵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至
06 堪認定。被告空言為上開否認，且未提出任何佐證，認所辯
07 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前於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
11 第1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000年
12 0月00日出所，刑事部分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13 年度毒偵字第226號、第259號及第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4 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11
15 2年10月14日3時13分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
16 距離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論罪
18 科刑。

19 （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此觀諸
20 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附表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其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
23 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查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
25 院以108年度聲字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於1
26 09年9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保護管束，
27 而於112年10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未執行之刑
28 以已執行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29 查，然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被告係構成累
30 犯，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
31 證明之方法，本院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程序後，仍於3年內為本案犯行，顯見被告無法下定決心戒毒；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偵查中自陳職業為長照人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經濟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扣案之晶體1包（毛重0.8071公克），經檢驗後發現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11月7日慈大藥字第1121107053號函暨所附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見交查字卷第17至19頁），該物品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則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裝盛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使用之塑膠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均應一併沒收銷燬。

（二）至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非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4頁、第113頁），且卷內亦無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具有何直接關連，是上開物品無從於本案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施伊珮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69號

被 告 謝淑媛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居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淑媛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2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0月14日3時13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4日1時42分許，謝淑媛搭乘其配偶李育興駕駛

0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
02 里街與至善路口時，因有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情形而為警
03 攔查，然李育興竟仍驅車離去，嗣於泰和橫提路閘旁之產業
04 道路附近，再度為警發覺上揭車輛停置中，經得謝淑媛同意
05 搜索後，當場扣得李育興（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由
06 警偵辦中）所遺留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毛重0.8071
07 公克）及吸食器1組，另得謝淑媛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
08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謝淑媛雖矢口否認有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2 之犯行，惟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
13 表、矯正簡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
14 體採集送驗記錄、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15 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00000U0023）、慈濟大學濫用藥
16 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及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5 檢察官 陳妍菽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洪佳伶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